

第九章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通信线路租用）1.（生产厂为（厂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金浦路2号）。（产品名称 1：通信线路租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产品名称 1：通信线路租用）的（关键组件：通信线路）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通信线路租用）的（关键工序：通信线路）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单点摄像头服务）1，生产厂为（厂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金浦路2号）。（产品名称 1：单点摄像头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产品名称 1：单点摄像头服务）的（关键组件：摄像头）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单点摄像头服务）的（关键工序：摄像头）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1：视频云平台视频接入服务）1，生产厂为（厂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金浦路2号）。（产品名称 1：视频云平台视频接入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产品名称 1：视频云平台视频接入服务）的（关键组件：视频云平台视频接入）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视频云平台视频接入服务）的（关键工序：视频云平台视频接入）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1：数字电路）1，生产厂为（厂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金浦路2号）。（产品名称 1：数字电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产品名称 1：数字电路）

的（关键组件：数字电路）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数字电路）的（关键工序：数字电路）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视频智能感知设备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520009-NNGX）项目，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注：

1. 针对多种产品采购项目，填写此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南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视频智能感知设备运营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